

第十一师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

重庆辉圣建筑劳务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申请人余红玉诉你单位的劳动争议案(十一师劳人仲案字〔2026〕第 69 号)，申请人余红玉主张要求你单位支付劳动报酬及不明罚款共计 2680 元。因无法联系你单位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、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》第二十条的规定，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劳动仲裁申请书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答辩通知书以及开庭通知书等文书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日内。本案定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北京时间 11 时在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庭开庭审理，无正当理由不到庭，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。

特此公告！

联系地址：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河滩北路 1067 号人社局
一楼仲裁院

联系电话：0991-6686021

第十一师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6 年 9 月 14 日

